

浙江省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浙江摄影出版社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

封面设计:任惠安
责任编辑:筱 边
责任校对:朱晓波 程翠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杭州:浙江摄影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0686-563-7

I.浙… II.浙… III.建筑工程—定额管理—浙江省 IV.TU7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25989号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编

浙江摄影出版社出版发行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邮编:310006)

网址:<http://www.photo.zjcb.com>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制版:杭州兴邦电子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16

印张:13.25

字数:300 000

印数:3000

2007年3月第1版

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86-563-7

定价:80.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承印单位调换)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 《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

建建发[2006]292号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组织制度〈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和计价办法(2002版)〉的通知》(建建发[2002]100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3号)等有关规定,由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组织编制的《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已通过审定,现予发布,自2007年4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与之配套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同步推广使用。原《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1985年修订版)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1994版)同时停止使用。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新颁定额的解释和日常管理,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馈。在执行《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新计价依据中有关建筑、市政工程遇到的问题,由省建设厅商请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同意后作出解释;有关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工程遇到的问题由省交通、电力、水利等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浙江省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06年12月27日

前 言

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修编的通知》(浙发改基综[2005]585号)的决定,对原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1994版)进行修编。修编工作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省建设厅、财政厅及相关的国土资源厅、审计厅、交通厅、水利厅、物价局、环保局、电力局、人防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财政项目预算审核中心、重点工程招标办、统一征地办公室以及杭州、宁波、温州、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近20个部门和单位参加,在广泛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政策性、技术性、经济性相结合以及编制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的基本要求,进行系统整理、精心汇编而成。

修编组成员:

主 编:陈祥鹏

副 主 编:方建新、戚国裕、汪亚峰

参编人员:缪姬蓉、马晓瑛、滕世福、郭小雷、赵元华、魏宏伟、
华 炯、毛浩飞、李仲尧、汤浩荣、吴安宁、杨宗萍、
钱水良、高卫贞、王祖兴、汪保生、黄乐明、董长杰

技术顾问:魏善培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	(3)
一、建设管理费	(4)
二、建设用地费	(5)
三、可行性研究费	(8)
四、研究试验费	(9)
五、勘察设计费	(9)
六、环境影响评价费	(11)
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3)
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13)
九、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14)
十、工程保险费	(14)
十一、联合试运转费	(15)
十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16)
十三、市政公用设施费	(16)
十四、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7)
十五、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17)
第三章 工程预备费	(18)
一、基本预备费	(18)
二、涨价预备费	(18)
第四章 建设期贷款利息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19)
一、建设期贷款利息	(19)
二、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20)
第五章 有关专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一、公路工程	(21)
二、港口工程	(26)
三、内河航运工程	(31)
四、电发工程	(39)
五、电网工程	(39)

六、水利水电工程〔2006 版〕	(39)
第六章 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	(46)
一、概算的编制依据	(46)
二、概算文件组成	(46)
附录:概算封面及表格样式	(48)
附件:文件选编	(58)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 185 号)	(59)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代建制暂行规定	
(浙发改法规〔2005〕130 号)	(64)
国家计委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计标〔1985〕352 号)	(68)
国家物价局、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2〕价费字 479 号)	(72)
浙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浙价费〔2003〕102 号)	(74)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价服〔2003〕77 号)	(76)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 号)	(7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80)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核定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服务收费的通知	
(浙价服〔2003〕112 号)	(81)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浙价服〔2001〕262 号)	(8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02〕394 号)	(84)
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建〔2003〕724 号)	(91)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	
(财建〔2004〕300 号)	(9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6〕31 号)	(95)
浙江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	

(省政府[1992]19号令)	(98)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4号公布)	(106)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征地管理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价房[1995]384号、财综[1995]140号)	(114)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核定征地管理费计费基数的通知	
(浙价房[1996]431号、财综[1996]165号)	(116)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土地管理收费等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计价费[1997]2257号)	(1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292号)	(119)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1999]1283号)	(121)
浙江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	
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	
(浙价房[1999]411号)	(125)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号)	(126)
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计价格[2002]125号)	(135)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3号)	(139)
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0号)	(144)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费[2004]165号)	(146)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收费标准的通知	
(浙价房[1997]209号、[1997]财综66号)	(154)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停止收取供配电贴费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浙价商[2004]138号)	(156)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规范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	
关问题的通知 (浙价费[2004]121号)	(158)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有关问题的	
补充通知 (浙价费[2005]27号)	(160)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1999年10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72号发布)	(161)
关于核定建设系统收费的通知 (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房联[1993]43号 浙江省财政厅[1993]财综118号 浙江省城乡建设厅浙建计[1993]128号)	(163)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开发利用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71号)	(16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财综[2002]139号)	(16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完善建筑地方高等教育费征收使用办法的通知 (浙政发[2000]69号)	(171)
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城市绿化补偿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浙价房[2000]142号、浙财综[2000]32号)	(17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暂停征收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通知 (财税字[1999]299号)	(174)
交通部关于完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 (交公路发[2005]230号)	(175)
关于颁发《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的通知 (建质[2003]84号)	(178)

第一章 总 则

一、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依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以及国家和省颁发的有关法令、政策和规定,在《浙江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1994版)的基础上修编而成。是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编制、审批初步设计概算,核定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指导性文件依据,也是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投资估算的参考。为规范建设项目概算的编制和管理,同时对《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也进行了修编。

本定额适用于本省境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为便于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审批,本文还收集了有关专业工程(发电、电网、公路、港口、内河航运、水利水电等)的其他费用定额。

对于一般建设项目很少发生或具有较明显行业特征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如移民安置费、水资源费、水土保持评价费、地震安全性评价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费、河道占用补偿费、超限设备运输特殊措施费、航道维护费、植被恢复费、种质检测费、引种测试费等在具体项目发生时依据有关政策规定计取。

二、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贷款利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和铺底流动资金组成(见附表)。其中建设投资由以下三部分组成。

-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 建筑工程费
 - 设备购置费
 - 安装工程费
-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第三部分 预备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建设项目自建设意向成立、筹建到竣工验收办理财务决算止的整个建设期间,为保证建设顺利完成和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用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主要包括建设管理费用、建设用地费用、可行性研究费用、勘察设计费用、工程评价费用、工程保险费用、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用以及与建设项目配套的其他有关费用等。本定额着重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在编制本省工程建设初步设计概算时其他费用的规定及计算方法。可供企业投资项目参考。

三、工程建设的条件和要求千差万别。实际应该计取的费用项目和标准,必须根据相应项目物价收费的规定和工程的不同情况,按“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由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项目投资主体单位最终审定。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一经批准后是建设项目投资的控制数,各有关部门及项目业主单位均应以此为依据,严格执行。

四、本定额有关其他费用的文件收集原则截至2005年年底。此后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另有新的文件及规定的,则按新颁布的文件及规定执行。

五、本定额与新颁《浙江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03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03 版)配套执行。

六、在执行本定额新计价依据中,有关建筑、市政工程遇到的问题,由省建设厅商请省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同意后作出解释。有关交通、电力、水利等专业工程遇到的问题,由省交通、电力、水利等省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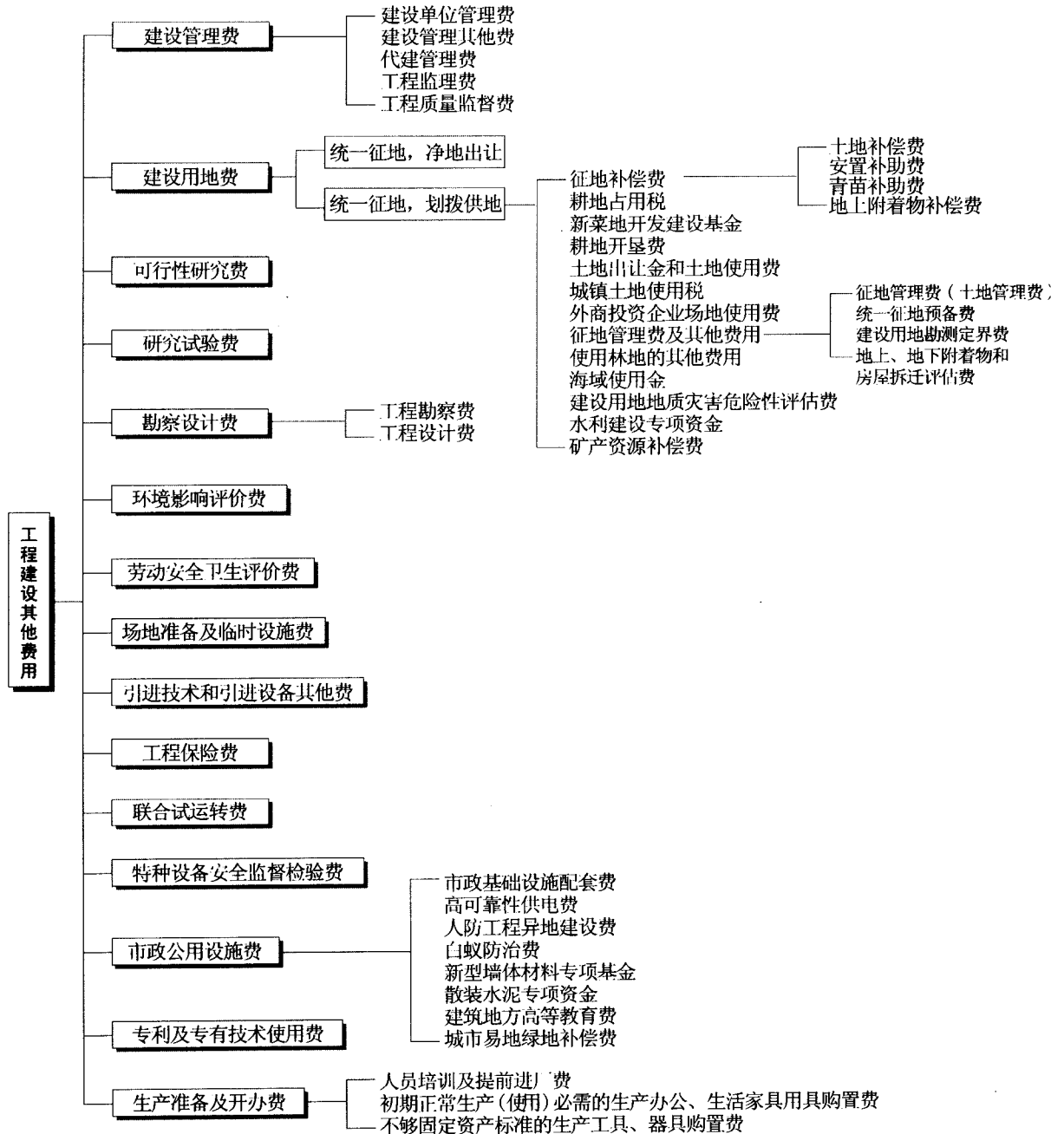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总概算费用组成表

		费用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	建设投资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建设管理费
			建设用地费
			可行性研究费
			研究试验费
			勘察设计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联合试运转费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费
			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绿化补偿费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第三部分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		
建设期贷款利息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停征收)			
铺底流动资金			

第二章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类)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组成表



一、建设管理费

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建设意向成立、筹建之日起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为止发生的项目建设管理费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不在原单位发工资的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竣工验收费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	工程总投资(万元)	费率	财建[2002]394号	注: 1. 该费率采用差额分档累进制。 2. 凡改、扩建项目需乘0.7系数。 3. 工程总投资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管理其他费。
		1000以下	1.5%		
		1001~5000	1.2%		
		5001~10000	1.0%		
		10001~50000	0.8%		
		50001~100000	0.5%		
		100001~200000	0.2%		
200000以上	0.1%				
2	建设管理其他费:是指建设项目自建意向成立至筹建之日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以及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在建设管理费中未包含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管理性质费用。	工程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计标[1985]352号 浙价服[2003]77号 计价格[2002]1980号 浙价服[2003]112号 浙价服[2001]262号	注: 1. 该费率采用差额分档累进制。 2. 工程总投资不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建设管理其他费。 3. 以必需发生的费用为准。
		1000以下	1.5%		
		1001~5000	1.2%		
		5001~10000	0.9%		
		10001~50000	0.6%		
		50001~100000	0.4%		
		100001~200000	0.2%		
200000以上	0.1%				
3	代建管理费:是指代建单位在实施项目代建过程中发生的管理费用。	代建管理费收费标准:建设单位自行确定项目代建单位和政府设立(或授权)产生的代建单位,其代建管理费按不高于建设单位管理费的标准核定。政府招标产生代建单位的项目,其代建管理费按实际中标价计入。在项目概算(或估算)编制阶段,可按代建服务内容结合建设单位管理费标准计入。		财建[2004]300号	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除建设单位前期工作发生必要的费用经批准可列支外,任何单位不得再列支建设单位管理费。
4	工程监理费	按工程投资额的0.6%~2.5%计列或按参与监理工作的年度平均人数计:3.5~5万/人·年。		价费[1992]479号	
5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费	房屋建筑按建筑面积0.9元/平方米,构筑物按建安工程费的1‰计收,市政工程按建安工程费的1.8‰计收。		浙价费[2003]102号	

二、建设用地费

建设用地费,是根据国家和省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按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同方式,其费用的内容和形式有所区别。编制工程设计概算应按工程用地的实际情况并经土管部门核实的费用计列。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一	统一征地,净地出让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以协议、招标、拍卖或挂牌确定的价格。	国务院[1990]55号令 省政府[1992]19号令 《房地产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	费用有单独约定的,以供地双方约定为准。
	2. 土地登记费 土地权属调查、地籍 测绘费(城市部分)	(1) 党政机关、团体、全额预算管理事业 单位用地 200~700 元/宗; (2) 企业、自收自支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 地 100~40000 元/宗; (3) 差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 300~ 10000 元/宗; (4) 城镇居民住房用地 13~30 元/宗,详 见文件。	计价费[1997]2257号	
二	统一征地、划拨供地			
	1. 征地补偿费			
	(1) 土地补偿费	①征收耕地的,按照其被征收前3年平均 年产值的8~10倍补偿; ②征收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按其被 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4~7倍补偿; ③征收未利用地的,按照当地耕地补偿费 的50%补偿; ④征收建设用地的,参照当地耕地的补偿 标准补偿。	浙政发[2002]27号 国发[2004]288号	城(镇)规划区内 原则按各市、县 (区)已制定实行 区片综合价的,按 照规定补偿。大 中型水利、水电项 目征地,国务院另 有规定按其规定 执行。区片综合 价只包括土地补 偿费和安置补 助费。
	(2) 安置补助费	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计算,每人补助 标准为:按该耕地征收前3年平均年产值 的4~6倍。		
	(3) 青苗补偿费	按照当季作物的产值计算,详见文件。		
	(4) 地上附着物补 偿费	①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或者为实施城 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 土地,经依法批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按照城市房屋拆迁的有关法律、法规予 以补偿; ②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或者实施城市、村庄改造,需要使用土 地,经依法批准收回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地使用权的,根据其实际价值予以合理 补偿,详见文件。		
2. 新菜地开发建设 基金	20000 元/亩。		浙政[1994]3号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3.	耕地开垦费	杭州、宁波、温州等3市的城区、郊区每平方米18元;嘉兴、湖州、绍兴、金华、台州、舟山等6市的城区、郊区每平方米16元;衢州、丽水等两个市的城区、郊区和萧山、余杭、富阳、鄞县、慈溪、余姚、乐清、苍南、瑞安、桐乡、平湖、海宁、绍兴、上虞、诸暨、义乌、东阳、永康、临海、温岭、玉环等21个县(市)每平方米14元;其他县(市)等每平方米10元。 占用基本农田的,在上述基础上再加每平方米15元。	浙政发[2000]292号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依法通过无偿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国内单位,应向国家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年税额(元/m ² 土地面积): 杭州市、宁波市0.5~5元; 温州、绍兴、湖州市0.4~3元; 其他市及县级市0.4~2元。 具体标准由各市县根据相应的土地等级制定。	国土函字[1992]第105号																
5.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6.	耕地占用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区类别</th> <th>征收标准 (元/亩)</th> <th>适用市县</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类</td> <td>6600 (10元/平方米)</td> <td>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td> </tr> <tr> <td>二类</td> <td>6000 (9元/平方米)</td> <td>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椒江市 海宁市 余姚市 瑞安市 临海市 兰溪市 萧山区 平湖市 慈溪市 诸暨市 黄岩市 义乌市 东阳市 余杭区 鄞县 绍兴县 玉环县 乐清县 桐乡县 温岭县 上虞县 海盐县 建德县 苍南县 富阳县 嘉善县 德清县 桐庐县</td> </tr> <tr> <td>三类</td> <td>5000 (7.5元/平方米)</td> <td>江山市 丽水市 龙泉市 奉化市 永嘉县 平阳县 临安县 淳安县 长兴县 安吉县 象山县 宁海县 嵊县 新昌县 洞头县 三门县 仙居县 天台县 庆元县 遂昌县 松阳县 缙云县 金华县 永康县 武义县 浦江县 衢县 龙游县 常山县 开化县 岱山县 嵊泗县</td> </tr> <tr> <td>四类</td> <td>4060 (6元/平方米)</td> <td>文成县 泰顺县 云和县 景宁县 磐安县 青田县</td> </tr> </tbody> </table>	地区类别	征收标准 (元/亩)	适用市县	一类	6600 (10元/平方米)	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二类	6000 (9元/平方米)	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椒江市 海宁市 余姚市 瑞安市 临海市 兰溪市 萧山区 平湖市 慈溪市 诸暨市 黄岩市 义乌市 东阳市 余杭区 鄞县 绍兴县 玉环县 乐清县 桐乡县 温岭县 上虞县 海盐县 建德县 苍南县 富阳县 嘉善县 德清县 桐庐县	三类	5000 (7.5元/平方米)	江山市 丽水市 龙泉市 奉化市 永嘉县 平阳县 临安县 淳安县 长兴县 安吉县 象山县 宁海县 嵊县 新昌县 洞头县 三门县 仙居县 天台县 庆元县 遂昌县 松阳县 缙云县 金华县 永康县 武义县 浦江县 衢县 龙游县 常山县 开化县 岱山县 嵊泗县	四类	4060 (6元/平方米)	文成县 泰顺县 云和县 景宁县 磐安县 青田县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1987年4月1日) 省财政厅[1992]财农税33号	由财政核准。
地区类别	征收标准 (元/亩)	适用市县																	
一类	6600 (10元/平方米)	杭州市 宁波市 温州市 嘉兴市 湖州市 绍兴市																	
二类	6000 (9元/平方米)	金华市 衢州市 舟山市 椒江市 海宁市 余姚市 瑞安市 临海市 兰溪市 萧山区 平湖市 慈溪市 诸暨市 黄岩市 义乌市 东阳市 余杭区 鄞县 绍兴县 玉环县 乐清县 桐乡县 温岭县 上虞县 海盐县 建德县 苍南县 富阳县 嘉善县 德清县 桐庐县																	
三类	5000 (7.5元/平方米)	江山市 丽水市 龙泉市 奉化市 永嘉县 平阳县 临安县 淳安县 长兴县 安吉县 象山县 宁海县 嵊县 新昌县 洞头县 三门县 仙居县 天台县 庆元县 遂昌县 松阳县 缙云县 金华县 永康县 武义县 浦江县 衢县 龙游县 常山县 开化县 岱山县 嵊泗县																	
四类	4060 (6元/平方米)	文成县 泰顺县 云和县 景宁县 磐安县 青田县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7.	征地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标准与计算方法:				浙政发[1998]83号 浙价房[1996]431号 财综[1996]165号	无经济收入的公益性特殊建设用 地单位,经土地管 理部门核准可以 减免。
	(1) 征地管理费(土 地管理费)	方式	主要内容	费率	计费基础		
		统一 征地	统一负责征 地全过程等,对 征 地 工 作 时 间、 费 用 实 行 包 干,按 规 定 期 限 和 要 求 将 土 地 交 付 用 地 单 位。	3% ~ 4%	征 地 费 用: 包 括 土 地 补 偿 费、 青 苗 补 偿 费、 地 上 地 下 附 着 物 和 拆 迁 补 偿 费、 安 置 补 助 费、 耕 地 占 用 税、 耕 地 开 垦 费、 新 菜 地 开 发 建 设 基 金。		
非统一 征地	负责征地的组 织、协调、办 理 有 关 手 续,配 合 双 方 完 成 征 地 工 作。	1% ~ 2%					
(2)	重点建设项目 统一征地预 备费(主要用于 调 剂、测 算 时 漏 计、少 算 的 费 用 及 征 地 工 作 中 预 计 不 到 的 变 化 因 素 而 增 加 的 费 用)	征地费(包括土地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地上、地下附着物和拆迁补偿费 总额的3%以下。				浙土资发[2002]60号 省财政厅、物价局[1994] 财综68号	限于实行统一征 地的国家、省、市、 县重点工程用地 项目,其余项目即 使实行统一征地 也不收取。
(3)	建设用地勘测 定界费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国家测绘局国测财字 [2003]3号	
(4)	地上、地下附着 物和房屋拆迁 评估费						
8.	使用林地的其他 费用	(1) 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竹炭林林 地、苗辅地,6元/m ² ; (2) 未成林造林地,4元/m ² ; (3) 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元/m ² , 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 10元/m ² ; (4) 疏林地、灌木林地,3元/m ² ; (5) 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2元/m ² 。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 定标准2倍收取。				财综[2002]73号	
	①森林植被恢复费						
	②可行性报告编写 技术服务费	与有资质的林业资源技术服务单位协商 确定。					
	③林业资源调查费						
9.	海域使用金(依 法取得海域使 用权的单位和 个人,按规定 实行有偿使 用海域依法 向国家缴纳 的费用)	(1) 工业项目:100元/年亩; (2) 旅游项目:10~30元/年亩; (3) 排污,倾费项目200元/年亩; (4) 其他:100~150元/年亩。				浙政发[2001]31号	

续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10. 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费	与编制单位协商确定。	浙土资发[2002]94号	
	11.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600元/亩。		
	12. 矿产资源补偿费		省政府令第59号	

三、可行性研究费

是指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费用。

费用项目	费用标准	依据	备注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分档收费	计价格[1999]1283号 浙价格[1999]411号	

〔计算方法〕

表一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标准

(单位:万元)

投资估算额 咨询评估项目	投资估算额				
	3000 ~ 10000	10000 ~ 50000	50000 ~ 100000	100000 ~ 500000	500000 以上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	6 ~ 14	14 ~ 37	37 ~ 55	55 ~ 100	100 ~ 125
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12 ~ 28	28 ~ 75	75 ~ 110	110 ~ 200	200 ~ 250
三、评估项目建议书	4 ~ 8	8 ~ 12	12 ~ 15	15 ~ 17	17 ~ 20
四、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	5 ~ 10	10 ~ 15	15 ~ 20	20 ~ 25	25 ~ 35

注:1. 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2. 建设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估算投资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行业特点和行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咨询费用时可分别乘以行业调整系数和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见表二)。

4. 编制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编制项目建议书收费标准,可适当调整。

表二 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收费的调整系数

行业	调整系数(以表一所列收费标准为1)
一、行业调整系数	
1. 石化、化工、钢铁	1.3
2. 石油、天然气、水利、水电、交通(水运)、化纤	1.2
3. 有色、黄金、纺织、轻工、邮电、广播电视、医药、煤炭、火电(含核电)、机械(含船舶、航空、航天、兵器)	1.0
4. 林业、商业、粮食、建筑	0.8
5. 建材、交通(公路)、铁道、市政公用工程	0.7

注:工程复杂程度具体调整系数由工程咨询机构与委托单位根据各类工程情况协商确定。